



顾肖荣 吴志良 费成康 主编  
黄来纪 顾经仪 著

# 公司法比较

祖·国·大·陆·与·  
港·澳·台·地·区·  
法·律·法·规·  
比·较·丛·书·



福建人民出版社

●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比较丛书

# 公司法比较

顾肖荣 吴志良 费成康 主编  
黄来纪 顾经仪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 公司法比较

GONGSI FA BIJIAO

顾经仪 黄来纪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350001)

福州闽侯青圃印刷厂印刷

(厂址：闽侯青口镇新桥外 54 号 邮编：350119)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8.125 印张 4 插页 191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11-03440-8  
D · 286 定价：14.2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 序

目前，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都有各自的法律制度。即便在 1997 年、1999 年香港、澳门分别回归祖国后，这两个特区仍将保持各自特殊的法律制度。其中香港的法律属英美法系，澳门的法律属大陆法系。因此，中国一国之内将长期并存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与社会主义法系三大法系和四种法律制度。

这些法律制度虽有很多共通之处，但彼此也有不少差异。近年来，随着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各种交往的日益发展，法律差异所导致的区际法律冲突逐渐增多。有些行为在祖国大陆是合法的，在香港却是非法的；另一些行为在澳门是合法的，在台湾则是非法的。因此，甲处某个守法的居民会因不知乙处法律的特殊规定，而误犯了乙处的法律；或者是因而未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造成在财产、名誉或其他方面不应有的损失。

鉴于上述情况，开展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法律法规的比较研究，其意义是深远的。这一研究将指明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常用法律的主要差异。这对普通公民和法律工作者都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同时，研究者们也可利用这些研究成果，向有关的立法机构提出建议，以便这些机构在修订旧法、订立新法之际注意这些法律之间存在的差异，并探索解决这些法律冲突的有效途径。

祖国大陆与台湾都用中文立法，香港则用众多中国学者都能研读的英文立法。同时，这些法律都已结集出版，研究者们对它们都较为熟悉，并已作过相当的研究。澳门法律包括葡萄牙的法律与澳门本地的法律两部分。它们数量众多，未经系统整理。特

别是它们均用葡文书写，致使祖国大陆及台湾、香港地区都鲜有能够直接研读澳门法律的学者。因此，澳门法律与其他法律的比较，是本研究项目的难点，也是本研究项目重点。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澳门基金会在1994年开始酝酿有关合作进行法律比较研究。1995年初，合作课题正式启动。在开展此项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新华社澳门分社、澳门立法事务办公室、澳门法律翻译办公室、澳门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机构和众多法律界同行的大力支持，使我们能克服各种困难，顺利地推进这一研究。在这一研究的成果——“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比较丛书”陆续出版之际，谨向所有支持、帮助过我们的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确定这套丛书的选题时，我们优先选择了贴近民众日常生活、实用性较强的法律。日后我们还将逐步扩大选题的范围。由于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差异和冲突不会在短期内消失，因此本丛书的出版，并不意味着这一研究的终结，而只是宣告深化此项研究的开端。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吸引更多的学者来研究这一时代赋予当代法律学工作者的重大课题。

顾肖荣 吴志良 费成康

1998年3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絮 论</b> .....	( 1 )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	( 1 )
第二节 公司法的地位和基本特征.....	( 3 )
第三节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 6 )
第四节 公司法的法律体系.....	( 8 )
第五节 公司法的渊源.....	( 9 )
第六节 公司法的立法沿革.....	( 10 )
第七节 公司法特点简述.....	( 14 )
<b>第二章 公司立法的一般原则比较</b> .....	( 20 )
第一节 公司立法的宗旨.....	( 20 )
第二节 公司立法的调整对象——公司.....	( 22 )
<b>第三章 公司设立的比较</b> .....	( 39 )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原则.....	( 39 )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方式.....	( 40 )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要件.....	( 42 )
<b>第四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比较</b> .....	( 79 )
第一节 股东会.....	( 80 )
第二节 董事会.....	( 101 )
第三节 监事会.....	( 127 )
<b>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b> .....	( 136 )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 136 )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 158 )

第三节	上市公司	(162)
<b>第六章</b>	<b>公司债券的发行</b>	(167)
第一节	公司债	(167)
第二节	公司债的表现形式——公司债券	(168)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172)
第四节	公司债的监管制度	(179)
<b>第七章</b>	<b>公司财务与会计比较</b>	(182)
第一节	概 况	(18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表册)	(183)
第三节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191)
<b>第八章</b>	<b>公司的合并和分立比较</b>	(201)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201)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207)
<b>第九章</b>	<b>公司的解散和清算比较</b>	(211)
第一节	公司的解散	(211)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217)
<b>第十章</b>	<b>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b>	(242)
第一节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	(242)
第二节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特点	(243)
第三节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	(245)
第四节	有关公司法的中国区际法律冲突	(246)
<b>主要参考书目</b>		(25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来被人们视为商法的枢纽，也是现代社会从事经济活动的一部重要法律。公司法是指规定各种公司企业设立、组织、经营、解散、清算以及调整公司对内对外关系规则的总称。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狭义的公司法是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仅指称为公司法的一种法律。我国第一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通过，1994年7月1日施行)，则是狭义意义上的公司法，它是一部符合中国国情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公司法。这部《公司法》共分为十一章。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三章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四章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第五章为公司债务，第六章为公司财务、会计，第七章为公司合并、分立，第八章为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第九章为外国公司和分支机构，第十章为法律责任，第十一章为附则。调整澳门公司的法律是1988年颁布的《葡萄牙商法典》、1901年颁布的《有限公司法》以及一系列与公司运作有关的单行法规。为适应本地区经济发展的要求，新澳门政府已制订《公司法典》(草案)，现已进入

立法程序。该公司法典一旦通过，将取代目前有效的有关公司法律和法令。因此，从澳门公司立法的实际情况出发，以《公司法典》（草案）为蓝本，对澳门公司法律制度作一研究和比较。澳门《公司法典》（草案）全文共五编。第一编为总论，包含总则、设立，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组织机构，账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盘等。第二编至第五编分别对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种主要公司形式作了具体规定，为分则部分。台湾地区现行的“公司法”是经多次修正而成的，最近一次于1990年11月10日修正公布。台湾地区“公司法”是目前较为完备的一部公司法律。该法共分九章。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无限公司，第三章为有限公司、第四章为两合公司，第五章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章删除，第七章为外国公司，第八章为公司之登记及认许，第九章为附则。香港公司立法是以《公司条例》为主，该条例于1865年订立，后经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1995年。现行《公司条例》主要内容为公司的成立、资本的发行，内部的管理和外部交易，以及公司的清算和重组等。广义的公司法就是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泛指一切关于公司的法律。在我国，与现行《公司法》相配套的法律有：①关于特种公司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以上法律所规定的公司、银行都是特殊种类公司，除受相关法律制约外，也受《公司法》的制约，上述法律都属于广义的公司法。②其他有关公司规定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以上各种法律、条例都是对公司法的例外规定或补充规定，也都属于广义的公司法。此外，我国还

有许多关于公司的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决定》等。这些法规也都是对《公司法》的补充。就广义公司法而言，在台湾地区现行“法律”中，主要有以下一些“法律”：①关于特种公司的“法律”，如“银行法”、“保险法”。②其他有关公司规定的“法律”，如“证券交易法”、“商业会计法”、“外国人投资条例”等。此外，台湾还有行政机关制定公布的公司法的附属法规，如“有限公司及股份最低资本额标准”、“公开发行公司董事及监察人股权查核实施规则”、“发行人申请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审核准则”、“公司行号申请登记资本额查核办法”等。香港公司法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其内容包括以规范公司组织和活动的普通法、衡平法和成文法。此外，香港公司立法还包括《合作社条例》、《有限责任合伙经营条例》、《合伙经营条例》等。

## 第二节 公司法的地位和基本特征

公司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各国、各地区的公司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据何等地位呢？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基本结构由以下规范构成：①市场主体法（主要是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独资企业法、破产法等）；②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包括证券交易法、票据法、保险法、专利法、商标法等）；③市场管理规则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等）；④市场体系法（包括货物买卖法、信贷法、劳动力

市场管理法、技术贸易法、工程招投标法等）；⑤市场宏观调控法（主要有预算法、银行法、计划法、税法、物价法等）；⑥社会保障法（主要有劳动法、社会保险法、最低工资法等）。由于公司法所规范的是市场主体最重要的组织形式——公司，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公司法即为市场主体法的“脊梁”。

公司法作为法律，具有一般法律的共性，即都是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都是由国家制定并颁布的，都是由社会经济条件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但公司法又具有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性，主要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具有商法的性质，属于“商事法”的范畴。因为商事法是以规定商事主体的商事行为的法律，而这些规定的本质，集中地表现为规范营利行为。公司就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所以公司法在性质上，属于“商事法”。

第二，强制性规定颇多，而任意性规定很少。也就是说，通过国家强制力即国家的干预来保证公司法的实施。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交易安全和保护社会大众的利益，我国《公司法》对违法行为都规定了许多处罚。特别提及的是，我国《公司法》更强调违法行为主体对其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特设“法律责任”一章。

第三，公司法属于实体法，但其中掺杂许多关于程序的规定。现以我国《公司法》为例，关于程序规定的有：第7条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步骤规定；第27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的规定；第82条关于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程序规定；第94条关于公司设立登记的程序规定；第98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第140条关于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的程序规定；第153条关于公司上市股票程序的规定；第184条关于公司合并形式和程序及效力的规定；

第 186 条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和条件的规定；第 200 条关于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履行的手续规定等。台湾地区“公司法”更是如此，其第八章“公司之登记及认许”，整章完全属于程序法，其他各章中也有程序上的规定。

第四，公司法的动态化。表现为公司法的频繁修改。因为公司法制度与社会经济状况紧密相关，公司法必然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化而时时修改。在 1865 年，香港通过了第一部《公司条例》，其后又分别在 1911 年及 1932 年通过了新的《公司条例》，1932 年香港《公司条例》被修正为独立的一章而成为《香港法律》的第 39 章。直至现在，香港《公司条例》已经过百余次的修正。台湾地区“公司法”自 1929 年 12 月 6 日公布至 1990 年 11 月 10 日共修改了 9 次。

第五，公司法具有国际性。实践已向人们表明：现代市场经济不可能局限于一国范围内，应是国际性的世界市场。因此，不同国家、地区的商事法律制度相互借鉴和吸收已成为必然，而不同商事法律制度相互渗透的典型是公司法。在我国《公司法》制订过程中，参考了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内容，如：我国《公司法》总则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目前，我国《公司法》中规定上述两种公司形式是适宜的，既符合国际发展趋势，又符合中国国情。这是因为，从国际上看，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在公司制度发展初期具有一定的数量，而目前存在的数量已越来越少，取而代之是大量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又比如：我国《公司法》另辟一章即第九章“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这一章专门规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的法律程序和条件，对公司经营和撤销都有全面的规定。在公司法中增设这一内容对于加速各国间资本的流动，加强各国间经济的往来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措施

保障。台湾地区“公司法”的规定引自外国的较多。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制度，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员工分红制度等都引自于西方国家的公司法。所以台湾地区“公司法”既有大陆法系的内容，又有英美法系的规定。澳门《公司法典》（草案）的立法基本精神是保持本地区的特色，同时又借鉴其他地区或国家的有关法律制度。这部法典在内容上，除了以葡萄牙公司法为模式外，还参照诸如日本、韩国和台湾等国和地区的商业或公司法例；借鉴了西班牙、法国、德国、巴西和阿根廷的现行公司法例；并尽可能地吸收和采纳临近香港地区的普通法法系的公司法律制度。香港《公司条例》更是在英国公司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香港 1865 年通过的第一部《公司条例》，就是以 1862 年英国《公司法例》为基础，其后随着英国 1908 年通过《公司（综合法例）》及 1929 年修正的《公司条例》，又分别于 1911 年和 1932 年通过新的《公司条例》。香港 1984 年通过的《公司（修订）条例》，又是参考英国和澳大利亚公司立法的发展而制定的。

### 第三节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公司法的立法精神的体现即公司法的原则，是指公司法规范中最一般的准则。就公司法的基本原则而言，具体有：

#### 1. 有限（无限）责任原则。

责任原则随公司形式而异。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这三种形式的公司，其股东均是以自己的出资或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故股东承担的是有限责任，同时还规定无限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 2. 科学管理原则。

公司的基础管理必须以科学为原则，也就是说，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要具有科学性。我国《公司法》按决策、执行和监督三种管理职能分别设置三种不同的组织机构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种机构分工明确，职责分明，互相制约，保证公司正常运行。澳门《公司法典》（草案）还借鉴英美法系的公司法制度，增设了公司秘书这一公司机构，提高了公司内部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处理效率和规范性。

## 3. 股权平等原则。

股东出资办公司，其当然享有法律上的权利。正如我国《公司法》第4条第1款所规定的，“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法体现的股权平等系指同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一种类的股票持有者，不论其大小，身份如何都享有同样的权利，获取同等的收益，不因人而异。

## 4. 交易安全原则。

公司从事营利活动，必须要遵循“交易规则”，决不能以损害他人、社会的利益为代价，要对他人、对社会负责。换句话说，公司法律制度对于交易的安全，非特别加以保护不可。公司法中关于公司登记和公告、股东名册设置并有权随时查阅或抄录、公司资本金以及债券发行的限制规定等都体现保障交易安全的原则。

## 5. 利益分享原则。

获取利益是设立公司的宗旨。所以，公司利益就是投资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共同利益，应由参与公司各方分享。但在公司税后盈利分配时，首先考虑公司的生存和规划，然后才进行股东的股息和红利的分配。我国《公司法》不仅规定了提取法定公积金制度。我国还作了提取法定公益金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职工的

利益。

#### 第四节 公司法的法律体系

所谓法律体系是指一个社会中体现为法律的全部行为规范。概括地说，法律体系即是全部法律的构成形态及其内在联系。而一国的公司法必然归属于一定的法律体系。

祖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因各自特殊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实际情况而归属于某个法系。总的来说，澳门《公司法典》（草案）大体由葡萄牙的公司法律，澳门政府立法机关制定的本地区公司法律和葡萄牙为海外殖民地（包括澳门）制定的公司法律等三大部分构成。因此，澳门公司法具有葡萄牙风格，显然是属于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司法。香港《公司条例》是在英国公司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此，香港公司法属于英美普通法系国家公司法。台湾地区现行“公司法”是由旧中国的公司法修改而成的。旧中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实行民商统一制度，除民法外，公司法是四个单行法律之一的商事法律，所以台湾地区“公司法”亦属于大陆民法法系国家公司法，但又具有英美普通法系特征，可以说，台湾地区“公司法”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混合产物。中国大陆1993年颁布的第一部公司法，是一部符合中国国情并且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公司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司法。

## 第五节 公司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是法律的表现形式。公司法的渊源又称公司法的形式，即指公司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①统一公司法，即公司法典。②单行公司法，如有限公司法。③特别法律，即尚无统一的公司法，又无单行公司法，但有一些有关公司活动的特别法律、法令或规定。④其他单行法中有关公司法的规定，如破产法中关于法人破产的规定。在现代社会中，越来越多的公司法以单行法律形式出现。

我国《公司法》采取单行法律形式，它是建立中国现代企业制度重要的法律基础。澳门公司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是《葡萄牙商法典》和《有限公司法》。澳门《公司法典》（草案）是葡萄牙有关公司法律在澳门的延伸，它实际上是由几部分法律共同构成：①《葡萄牙商法典》的有关部分（主要是第二编的几篇），涉及公司的种类，公司的性质、特点，公司合同的形式，股东的权利义务，公司的解散，公司的合并，公司有续期的延长，公司的清盘与分割以及股票等规定。②1901年葡萄牙《有限公司法》是一项专门关于公司的法律，虽被1986年《商业公司法典》取代。但至今在澳门仍是适用的有效法律。此外，还有1979年5月18日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法》，1980年9月2日颁布的《投资公司法》，1980年10月19日颁布的《合作公司法典》等单行公司法律。③有关法令，包括1971年9月22日第397/71号法令，1972年5月10日第154/72号法令，1973年11月8日第598/73号法令，1983年6月25日第31/83/M号法令，1987年3月9日第11/87/M号法

令等。目前，已进入立法程序的澳门《公司法典》（草案），在结构上大体采取《葡萄牙商法典》和1986年《商业公司法典》所具有的模式，同时也参照了日本、韩国的《商法典》及台湾地区“公司法”。从法的渊源角度来看，香港公司法直接或间接地起源于英国的法律制度。英国法是香港法的来源，是一个很重要的渊源。因为自英国取得香港统治权之日起，英国法律随之引入香港，香港《公司条例》就是在英国公司法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香港《公司条例》是单行公司法律，其内容包括与注册公司有关的普通法、衡平法和成文法。但与此同时，为适应香港地区发展需要，在香港逐步发展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的商事法律。以香港立法局制定的法律居香港成文法的首位。台湾地区“公司法”采取统一公司法的形式。台湾地区“公司法”是对所有公司的各种法律问题予以全面、系统规定的法律规范。其调整对象包括台湾所有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等，其内容涉及每种公司从设立到解散的全部法律问题。

## 第六节 公司法的立法沿革

### 一、我国公司法的立法沿革

新中国成立初期，针对私营公司数量较多的情况，曾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在完成私营企业社会主义改造后，上述条例中规定的3种公司形式就不复存在了。在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公司法的制定一直未能提上议事日程。祖国大陆的公司立法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后才开始的。